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琨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硅谷天堂”）、仙居聚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居聚量”）、浙江竺梅寝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竺梅寝具”）合计持有的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及在线填报等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后，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

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上市公司在筹划、实施重组调整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地通过媒体、网站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重组进程的相关信息，没有出现将信息提前或者向特定主体披露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且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